大洼区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结合气象部门行政监管职能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下简称随机抽查工作）是指气象部门依据气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区气象局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区气象局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内日常随机抽查工作。 对区气象局初步掌握或其他部门移送、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案件线索进行跟踪调查，以及对违法行为的案件调查。

**第四条** 区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范围实行全覆盖。根据区气象局权责事项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的事项名称、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方式等要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推动随机抽查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第六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监管对象。

**第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区气象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构成。根据抽查对象的生产经营范围，随机抽取 2 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工作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生产特点合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生产经营主体，将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九条** 执法人员进入被检查对象场所时，应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行政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检查人员名单等。在检查中，应认真核验检查事项，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由被检查人进行核对确认，现场检查笔录应全面、客观、完整地反映检查工作情况。发现有涉嫌违法行为的，应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注明证据的来源。

**第十条** 为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做到随机抽查工作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一条**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自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应当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通过政务公开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按照规定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开或者其他依法需要公开的，按其规定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四条** 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予以问责和责任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提出书面异议的，区气象局应当进行复查。确需更改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的，及时更正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盘锦市大洼区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盘锦市大洼区气象局

2023年2月1日